

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新院区搬迁 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2022]1840 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

采购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4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新院区搬迁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1840 号

项目名称: 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新院区搬迁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360000

最高限价 (元): 1360000

采购需求: 多媒体会议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慧食堂消费系统等信息化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三年运维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2楼开标室，石镜街143号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08324&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f818a702a5d11ed9dbabf477868d29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

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

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九、业务咨询：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

经办联系人（询问）：单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1-63661762

质疑答复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1-6366176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枫岭路1号

2、采购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郭丹丹 联系电话（询问）：0571-63705818

质疑答复联系人：吴龙飞、王怡 联系电话：0571-6370581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石镜街143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号楼B座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 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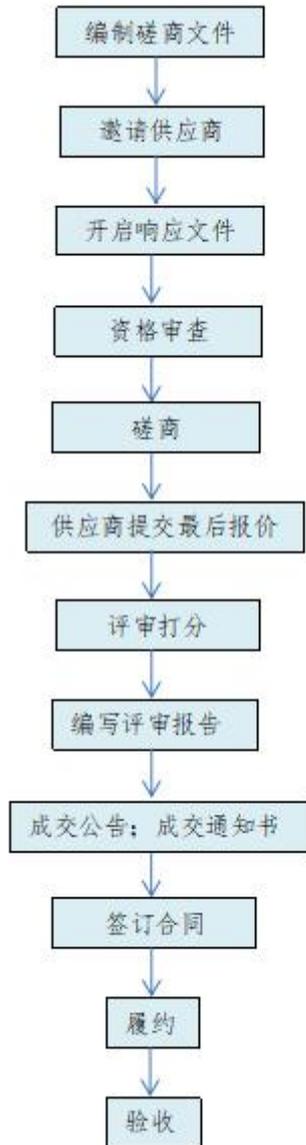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室内全彩显示屏、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主扬声器、商用显示终端</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中“设备名称（采购标的）”一栏</u> ， (2) 所属行业： <u>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中“所属行业”一栏</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设备运输及安装</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审标准</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 方式一：视频演示。按照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内容制作，投标截止前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处。</p> <p>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石镜街143号</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63705818</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到4千元按照4千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75 1318 1207">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支持创新发展

3.9.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9.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10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 质疑函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 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

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 U 盘 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代理机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王怡 联系电话：0571-63705818）。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新院区搬迁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多媒体会议系统	详见附件一	1 批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二	1 批	
3	智慧食堂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三	1 批	
4	大厅 LED 屏系统	详见附件四	1 批	

(1) 多媒体会议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主扬声器	1、频率范围(-10dB):59Hz-20kHz 2、频率范围(-3dB):70Hz-20kHz 3、覆盖角度:90°×70 4、最大额定声压级:127dB@1m 5、系统标称阻抗:8 Ohm 6、额定功率:200W 7、峰值功率:400W 8、系统推荐功放:400W 9、低频单元:LF1×8”+HF1X1.3” 与专业功率放大器统一品牌	工业	4	只
2	功率放大器	1.8Ω输出功率:300W×2 2.4Ω输出功率:400W×2 3.频率响应:20kHz+0,-0.3dB@1W into 8Ω 4.谐波失真(THD):0.03%@1KHz 5.互调失真:<0.02%100W into 8Ω(60Hz&7KHz) 6.转换速率:≥24V/μs 7.输入灵敏度:0.77V/1.44V 8.输入阻抗:22kΩ/11kΩ, balanced/unbalanced	工业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9. 信噪比 (A 计权) : 100dB 10. 声道分离度: >60dB 11. 功放类别: H 12. 输入插座: XLR(concave) 13. 输出插座: XLR(convex) 14. 散热: DC fan 15. 增益控制: 2 41-grade potentiometers 16. 指示灯: POWER/PRO, CLIP 17. 显示屏显示: 4.8 寸高清 OLD 显示屏, 显示工作模式, 功放运行温度、左右声道声音增益数据、输入音频信号灵敏度, 提供检验报告。 18. 保护线路: Temperature,DC voltage,short circuit,automatic limiter,turn on/off impact。 19. 外型尺寸(W×D×H): 485mm×440mm×90mm 设备具备平均无故障运行 10 万小时, 提供检验报告。			
3	音频处理器	模拟输入通道: 8 模拟输出通道: 8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DSP 处理能力:400 MIPS, 1.6 GFLOPS; 采样率:48 kHz, ± 100 ppm; THD+N:<-100dB @17dBu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4 路 GIPO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内置 USB 声卡, 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如: ZOOM, 腾讯会议, 钉钉会议等); 总线式 AEC, 尾长时间: 512ms, 收敛率: 60dB/S, 回声消除幅度: 60dB; 独立通道的 AFC (反馈抑制), 采用陷波式算法,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 10dB; 噪声抑制 (ANS), 信噪比提升 18dB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 pass;</p> <p>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 (iPad。安卓、pc, 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p> <p>具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p> <p>设备具备平均无故障运行 10 万小时 (提供检验报告)。</p>			
4	调音台	<p>1、输入电压: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35W</p> <p>2、输入方式: 8 路话筒卡龙母, 2 路线路立体声莲花输入</p> <p>3、输出方式: 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35 插座。SUB 双声道 6.35 插座</p> <p>4、功能: 高中低音调节, 话筒 48V 供电选择, 录音输出, 2 编组输出, 2 路辅助输出, 带数码混响效果。</p> <p>5、物理接口: 8 路话筒卡龙母输入, 2 路线路莲花立体声输入, 两路立体声录音输出, 左右声道卡隆主输出口, 2 路 aux 信号 6.35 输出口 2 路 sub 非平衡输出口, 1 路 aux 输入 1 路监听耳机输出 8 路 48v 电源开关。</p> <p>置式低噪声电源设计</p> <p>6、 备有录音输入输出功能</p> <p>7、最大输出电平: 19dBm(1KHz, THD=0.5%)</p> <p>8、剩余噪声: -75dB</p> <p>9、 信噪比: 71dB</p> <p>10、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 -12dBm</p> <p>11、重量: 5.57KG</p> <p>12、均衡: 低频: 80Hz±15dB</p> <p>13、中频: 2.5KHz±15dB</p> <p>14、高频: 12KHz±15dB</p> <p>15、增益控制: 单声道: -55dB~0 dB。立体声: -10dB~0dB</p> <p>16、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17、规格 (长*宽*高) mm: 437mm*200mm*300mm</p>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8、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监听电平指示			
5	无线双手持话筒	<p>1、接收机：1U</p> <p>2、频道组数：UHF510~960MHz</p> <p>3、载波频段：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p> <p>4、调制方式：FM/IRA 红外线自动锁频</p> <p>5、接收方式：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p> <p>6、振荡方式：±0.005%</p> <p>7、射频稳定度：12-32dBuV</p> <p>8、接收灵敏度：±35KHz</p> <p>9、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最大偏移度：25MHz、50MHz、100MHz，频带宽度：250KHz/125KHz</p> <p>手持式发射话筒</p> <p>1、载波频段： UHF510~960MHz</p> <p>2、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p> <p>3、频带宽度：25MHz、50MHz、100MHz</p> <p>4、发射功率：5mW-30mW 可调</p> <p>5、谐波辐射：>-50dB，最大偏移度：±35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p> <p>6、音头：动圈式、电容式</p> <p>7、使用电池：两节 1.5VAA 电池</p> <p>与功率放大器统一品牌</p>	工业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6	鹅颈话筒	<p>台式带开关和指示的防震会议话筒。咪杆和输出连接采用螺旋结构。雅致的外型及内置高技术规格配合线路，适用于会议、广播及通讯用途。底座采用整体金属压轴，防反光表面处理。内置防震设计能防止因震荡而产生的噪声。</p> <p>换能方式：电容式 频率响应：30Hz-20KHz 指向性：单指向性 输出阻抗（欧姆）：75Ω 灵敏度：-45dB 最高输入音量：138dB 声压 动态范围：109dB、1KHz 讯噪比：65dB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咪管长度：430mm 咪线长度、配置：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p>	工业	3	只
7	DVD	<p>读取光盘格式：DVD (DVD-Video、DVD-R、DVD+R、DVD-RW、DVD+RW)，VideoCD，CD (CD-DA、CD-R、CD-RW、CD-EXTRA、dts-CD)，FUJICOLOR-C</p>	工业	1	台
8	投影机	<p>光源类型 激光 投影技术 3LCD 亮度 5500 流明 亮度均匀值 85% 对比度 500000:1 标准分辨率 WXGA (1280*800)</p>	工业	1	台
9	120 寸投影幕	120 寸 16:9	工业	1	块
10	商用显示终端	<p>整机设计： 1、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91.8%以上，整机最薄处≤25mm 2、整机采用 Android 8.0 系统，内置 CPU 性能≥双核 A73+双核 A53，内置 GPU 性能≥双核 Mali G51，RAM≥3G，ROM≥32G 3、整机外边框采用弧形转角设计，边框和背壳采用金属材质，防止塑料老化</p>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4、采用 2.1 声道，内置 2*10W+15W 扬声器</p> <p>5、无线模块支持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 2.4GHz/5GHz；wifi 模块可支持插拔（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p> <p>6、I/O 接口：≥3 路 HDMI IN；≥6 路 USB 2.0（侧置≥4 路 USB 2.0，前置≥2 路 USB 2.0）；≥1 路 VGA IN；≥1 路 AUDIO IN；≥1 路 AUDIO OUT；≥1 路 SPDIF；≥1 路 RS232；≥1 路 RJ45</p> <p>7、整机符合 GB/T 17626.5-2019 浪涌（冲击）抗扰度、GB/T 17626.2-2018 静电放电抗扰度、GB/T 17626.3-201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GB/T 17626.4-201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GB/T 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GB/T 17626.11-2008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p> <p>显示参数：</p> <p>1、为保证显示色彩效果及可视角度，整机屏幕需采用 98 英寸 IPS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10bit，可视角度≥178°（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p> <p>2、为保证显示效果，屏亮度≥350nit，色域达到 72%NTSC，可显示更鲜艳的色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无线传屏：</p> <p>1、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 win10 系统扩展屏显示</p> <p>2、可以仅对应用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p> <p>3、传屏之后，在笔记本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p> <p>4、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p> <p>5、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p>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p> <p>6、支持 Type-C 口手机直接连接 Type-C 传屏器进行整机投屏</p> <p>7、无线传屏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厂商，为确保使用稳定拒绝传屏器为 OEM 品牌</p> <p>软件功能</p> <p>1、内置信发系统，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任意方式组合播放</p> <p>2、内置信息发布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p> <p>3、登录个人资料夹：手机扫码一键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资料夹，个人资料夹最多可支持 20 个账号，方便不同人员资料查询（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p> <p>4、桌面控制：支持通过 PC 端控制 98 寸商显桌面</p> <p>5、消息推送：支持通过 PC 端远程推送消息，消息以跑马灯形式在 98 寸商显上展示</p> <p>6、壁纸推送：支持通过 PC 端远程上传壁纸图片，并推送到指定的 98 寸商显上面展示</p>			
11	混合矩阵	<p>产品特征：</p> <p>1、全数字化切换</p> <p>2、自带按键 LED 操作指引</p> <p>3、支持多种信号格式</p> <p>4、支持前面板手动控制</p> <p>5、支持 RS232 控制协议</p> <p>6、LCD 同步操作显示功能</p> <p>7、多模式存储及调用功能</p> <p>8、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存功能</p> <p>9、支持正向高速通道和内嵌控制信号分离切换模式</p> <p>10、支持任意正向高速通道信号和内嵌控制信号切换功能</p> <p>11、插卡式结构设计，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p> <p>技术参数：</p> <p>1、技术规格</p>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2、可接输入卡数量/输入路数 2/8 3、可接输出卡数量/输出路数 2/8 4、支持输入插卡类型 VGA-4IN; in-VIDEO4; in-YPBPR04; DVI-4IN; HDMI-4IN; SDI-4IN; in-OTF04 5、支持输出插卡类型 VGA-4OUT; out-VIDEO4; out-YPBPR04; DVI04OUT; HDMI-4OUT, 6、接口带宽 6.75Gbps 7、串口控制 串行控制接口 RS-232, 9-针母 D 型 接口 8、波特率与协议 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无奇偶校验位 9、串行控制口结构 2 = TX, 3 = RX, 5 = GND 10、以太网控制 以太网控制接口 RJ-45 母接口 以太网控制协议 TCP/IP 以太网控制速率 自适应 10M/100M, 全双工或半双工 11、规格 电源 100VAC ~ 240VAC, 50/60 Hz, 国际自适应电源 储存、使用温度 -20° ~ +70° C 储存、使用湿度 10% ~90% 与集中控制主机统一品牌			
12	VGA 输入卡	高清输入板卡, 配合数字高清混合矩阵主机使用, 采用独立板卡设计, 每块卡支持 4 路 VGA 信号输入, 将 VGA 模拟视频信号转化成高性能的数字高清图像进行传输。 产品特征: 4 路 DB15 接口输入; 可选择 VGA, YPbPr 任意一种信号输入; 输入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倍线输出可设置分辨率最大可达	工业	1	张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920x1080P@60Hz。 技术参数： 1、技术规格 VGA 输入卡 2、接口 HD-15 接口 3、信号类型 VGA 视频 4、增益 0 dB 5、带宽 350MHz @ -3dB 6、微分相位误差 0.1° ,3.58-4.43 MHz 7、微分增益误差时 0.1% , 3.58-4.43 MHz 8、信号强度 0.63V p-p 到 0.9 V p-p 9、最小/最大电平 RGB 信号:0V/1.0V HV 信号:0V/5.0V 10、输入阻抗 75Ω 11、回波损耗 <-30dB@5MHz 12、产品重量 约 0.25KG 13、最大功率 12W			
13	HDMI 输入卡	产品描述： 高清输入板卡，配合数字高清混插矩阵主机使用，采用独立板卡设计，每块卡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入，低成本、高性能的灵活应用，支持 1920×1200@60Hz 的数字高清图像传输。 产品特征： 1、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 2、输入最长距离达 20M； 3、支持 EDID 编辑功能； 4、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5、最大支持分辨率：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技术参数： 1、技术规格 HDMI 输入卡 2、协议 完整支持 HDMI1.4 协议 3D 部分，包括支持全部的 HDMI1.4 协议中主流的 3D 显示模式，但不包括 3D_1080P@120Hz，向下兼容 HDMI1.3 的标准，	工业	1	张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p> <p>3、视频 增益 0 dB</p> <p>4、像素带宽 165MHz, 全数字</p> <p>5、接口带宽 2.25Gbps, 全数字 (总共 6.75Gbps, 每种颜色是 2.25Gbps)</p> <p>6、最大支持分辨 HDCP: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3D Format: 1920x 1080P@24_36bit;</p> <p>位时钟抖动(Clock Jitter) <0.15 Tbit 位上升时间(Risetime) <0.3Tbit (20%--80%) 位下降时间(Falltime) <0.3Tbit (20%--80%)</p> <p>7、最大传输延时 5nS(±1nS)</p> <p>8、接口 4 路 HDMI-A 母接口/卡</p> <p>9、信号强度 T.M.D.S. +/- 0.4Vpp</p> <p>10、最小/最大电平 T.M.D.S. 2.9V/3.3V</p> <p>11、阻抗 50 Ω</p> <p>12、EDID 可选默认 EDID 与及读取功能。</p> <p>13、最大直流偏置误差 15m</p> <p>14、建议最大输入/输出距离 输入小于 20 米, 在 1600x1200@60 时(推荐使用认证过的 HDMI 专用线材, 如 Molex TM 的线材)</p>			
14	HDMI 无缝输出卡	<p>产品描述:</p> <p>高清输出板卡, 配合数字高清混插矩阵主机使用, 采用独立板卡设计, 每块卡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 低成本、高性能的灵活应用, 支持 1920 × 1200@60Hz 的数字高清图像传输。将模拟视频信号及数字高清信号转换成 HDMI 信号进行传输。在使用和扩展方面更加灵活方便。</p> <p>产品特征:</p> <p>1、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出;</p> <p>2、输出最长距离达 15M;</p> <p>3、兼容 HDMI1.4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p> <p>4、最大支持分辨率: HDCP: 1920x1200P@60_24bit;</p>	工业	1	张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HDTV: 1920x1080P@60_36bit。</p> <p>技术参数:</p> <p>1、 技术规格: HDMI 输出卡</p> <p>2、协议 : 完整支持 HDMI1.4 协议 3D 部分, 包括支持全部的 HDMI1.4 协议中主流的 3D 显示模式, 但不包括 3D_1080P@120Hz, 向下兼容 HDMI1.3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p> <p>3、视频 : 增益 0 dB</p> <p>4、像素带宽 165MHz, 全数字接口带宽 2.25Gbps, 全数字(总共 6.75Gbps, 每种颜色是 2.25Gbps)</p> <p>5、最大支持分辨 HDPC: 1920x1200P@60_24bit, HDTV: 1920x1080P@60_36bit, 3D Format: 1920x 1080P@24_36bit;</p> <p>6、位时钟抖动(Clock Jitter) <0.15 Tbit 位上升时间(Risetime) <0.3Tbit (20%--80%) 位下降时间(Falltime) <0.3Tbit (20%--80%)</p> <p>7、最大传输延时 5nS(±1nS)</p> <p>8、接口 4 路 HDMI-A 母接口/卡</p> <p>9、信号强度 T.M.D.S. +/- 0.4Vpp</p> <p>10、最小/最大电平 T.M.D.S. 2.9V/3.3V</p> <p>11、阻抗 50 Ω EDID N/A</p> <p>12、最大直流偏置误差 15mV</p> <p>13、建议最大输入/输出距离 输出小于 7 米, 在 1600x1200@60 时(推荐使用认证过的 HDMI 专用线材, 如 Molex TM 的线材)</p>			
15	智能环境控制主机	<p>1. 双核心 A8 处理器, 采用 800MHz 主频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p> <p>2. 1G 运行内存, 4G Flash 闪存;</p> <p>3. 主机自带一个双向 zigbee 通讯基站; 可扩展我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无线串口、无线红外、无线 86 盒嵌墙面板、无线单路灯控模块, 无线通讯距离空旷地带达 70 米; 主机支持扩展多个通讯基站, 单个基站可扩展 30 个无线节点;</p> <p>4. 主机自带两路 CAN 总线, 兼容我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源管理器调光器等周边设备;</p>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5. 主机自带三路串口，可通过编程定义为 RS-232、RS-485 以及 DMX512 控制协议；</p> <p>6. 主机自带 8 路红外接口，其中 1-4 路支持自定义为红外端口或者 IO 端口，5-8 路支持红外端口；</p> <p>7. 主机自带一路 LAN 网络接口；</p> <p>8. 主机内置一路 USB 红外学习接口。</p> <p>9. 主机自带两路 SPI 扩展功能卡槽，可扩展我司自主研发板卡：四路串口卡，八路红外 IO 卡等后续细分功能板卡；</p> <p>具备产品性能检测报告，且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 10 万小时</p>			
16	环境控制接口机软件	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到项目工地现场根据业主要求人性化定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套
17	八路强电控制接口机	<p>1、具备应急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上方，有 8 个按键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中控出现故障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p> <p>2、协议兼容：采用 RS485 控制方式；</p> <p>3、ID 选择：旋转的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p> <p>4、每路继电器都为 一对常开接口，有输入输出两个接线柱。</p>	工业	1	台
18	红外发射棒	用于主控机或接口机向红外设备发射控制信号，适合任意红外受控设备	工业	5	条
19	远程红外指令转发软件	定制 UI 设计，进行整个会议室智能控制编程，本软件可实现所有设备远程集中控制，中文窗口化编程界面，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系统控制功能和触摸屏操作界面，实现多信号实时发送控制或单路控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套
20	移动控制平板	≥10.4 英寸，全面屏平板电脑内存 ≥4G，存储 ≥64G，内置 WIFI 功能。	工业	1	台
21	机柜	24U	工业	1	只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22	电源时序器	1、8+2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 2、整机容量 40A, 进线采用 4 平方 CCC 电源线 整机设计容量 9KW 满足大功率系统供电需求。 3、8 路受控供电输出，2 路直通电源输出，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输出电压 AC220V 每路输出电流 (10A), 适合用各种类型插头。 4、具有手动控制船型开关，输出状态通过 LED 指示灯指示，采用 8 路 LED 数字表头显示屏显示电源电压。 5、具备 IO 触发及 RS232 控制，提供 232 级联接口。 6、采用 1U 黑色拉丝铝合机箱	工业	1	套
23	辅材	相关配套辅材	/	1	批
24	安装调试	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项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出入口管理平台	1. 后台集中管理系统：系统后台管理软件是管理人员直接交互的软件界面，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后台软件可实现用户角色管理、收费规则、缴费方式、内部车管理等前期停车场基础信息配置。通过后台可以查看停车场各类数据统计报表并打印报表。还可实时查看停车场车位使用状态、车辆出入场信息、前端设备工作状态。 2. 大数据分析展示：实时进出场车辆、各停车场分布状态图、实时车场收入、24 小时进出场车流量、7 日进出场车流量、今日车场收入分析（支付宝、微信、银联、现金、其他收入比例分析）、24 小时收入统计、7 日收入统计等数据汇总分析展示，并以柱形图+折线图形式直观显示数据变化趋势。（需提供停车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财务管理：后台可提供车场收入日报表、周报表、收入月报表、年报表、收费明细账单等各类信息数据报表查看（需按收款类型明细展示并同时具备曲线图和报表明细），并且 EXCEL、PDF 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格式导出报表。</p> <p>4. 车场收入日报表：今日数据按每小时汇总，今日之前的数据，系统重新汇总前一天(00:00-24:)的数据。</p> <p>5. 内部车辆导入、导出:内部车辆数据通过 Excel 文件快速导入系统，系统已有内部车辆数据也可以导出 Excel 文件格式。</p> <p>6. 内部车辆新增:内部车辆支持车辆类型可选，车位组可选、并可指定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收费标准可选，可显示车辆启用状态，可冻结、解冻、一键删除。</p> <p>7. 内部车辆充值:支持人工输入金额充值延期或按系统设置充值规则充值延期，可选充值周期，周期可编辑。</p> <p>8. 内部车充值明细查看:根据搜索展示每个内部车的充值记录。</p> <p>9. 车辆进出明细:数据按时间段、区域筛选，每辆车从入场到出场完整通行记录信息，包括出入口地点、入场车牌颜色、车牌小图、车辆信息组、车辆类型、图片、放行原因等。</p> <p>10. 在场车辆明细:展示所有未出场的车辆数据，包括入口地点、车辆类型、图片、放行原因等。</p> <p>11. 充值规则配置:充值规则配置是针对内部车充值续费时候，系统自动配置相应计费充值规则以及充值额度。</p> <p>12. 计费规则配置 :支持按时间段、区域、自然日、白天夜间、工作日非工作日、高峰/非高峰期收费、24 小时计，车辆类型配置不同计费规则，可设置单天免费时长、单天最高收费、跨天计费是否包含单天免费时长和首段收费、停车时长阶梯收费、按次收费、过夜费、加收过夜费等。（需提供停车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 节假日配置:默认按中国工作日跟周末设置，也可单独点击设置某天为工作日、节假日或特殊日。</p> <p>14. 车场车位数配置:支持编辑、删除车场剩余车</p>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位、总车位，如果车场有多个区域，可添加区域。</p> <p>15.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编辑、删除，并配置角色、组织、可访问车场。</p> <p>16.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新增、编辑、删除，并进行配置权限、可访问的系统</p> <p>17. 公众号管理: 为车主提供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实现电子支付、月租车申请/缴费、电子发票等应用功能，提供更快捷、便利、舒适的用户停车体验。采用目前主流微信公众号模式向停车用户提供服务，停车用户只需关注微信公众号即可执行相关操作，安全便捷，且停车用户无需额外再下载停车 APP 软件，不占用手机空间，也可以采用直接扫码支付，无需关注公众号，此功能可在平台上灵活配置。</p> <p>18. 缴费功能:车主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输入车牌号码提前自助缴费。</p> <p>19. 电子发票: 车主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申请开具电子发票。</p> <p>20. 设置管理权限: 可分级设置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普通管理员、财务人员等用户角色的管理权限，管理人员阶层权限层次分明，对停车场的管理更加便捷、高效。</p> <p>21. 财务结算: 停车场收入可实时提现，方便快捷，手机端提现支持自动提现和手动提现两种方式。</p> <p>22. 内部车管理: 支持固定车\内部车添加、充值、查询等功能。</p> <p>23. 缴费记录查询: 输入车牌号可查询缴费记录，多种缴费方式的缴费记录都可查询到。</p> <p>24. 出入场记录: 可查询当前 2 个月数据出入场记录罗列出进出车记录，支持按车牌号和日期查询刷选进出车记录。</p> <p>25. 在场车记录: 支持在场车记录查询，需输入要查询的车牌号及日期。</p> <p>26. 优惠券管理: 支持优惠券抵扣，支持免金额、免时长、折扣、全额免等优惠方式，扫动态码优</p>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惠、扫静态码优惠、扫码一次多次进出免费、优惠券叠加等。</p> <p>27. 发票管理：支持配置车场发票和车主发票相关信息，并查看相关开票记录。</p> <p>28. 远程开闸：支持平台对停车场出入口进行远程开闸放行，需停车场管理方申请授权才可开通此功能。</p> <p>29. 黑名单管理：支持添加黑名单，对此类车辆拒绝入场。</p>			
2	车牌识别服务器终端	<p>额定功率：10w，低功耗、更省电，还可杜绝保安上网、玩游戏</p> <p>工作温度：-30℃~60℃</p> <p>工作湿度：≤95(无凝结)</p> <p>系统配置：双核高速 ARM 处理器</p> <p>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实现真正意义的全脱机收费</p> <p>软件系统：内置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软件，采用 C/S+B/S 架构，只需四步完成车场配置，财务人员只需电脑 IE 访问即可查看报表、月卡充值</p> <p>收费类型：丰富的收费标准任意配置（通用自然天、白天黑夜、工作日非工作日、高峰非高峰、24 小时等）</p> <p>一车多位：支持一位多车，车辆出场后场内车自动转免费车</p> <p>防掉头：支持入场车辆防掉头产生无效记录功能，更适合无人值守（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监控管理：支持多路同屏高清实时监控（4-16 路）</p> <p>单双号管理：支持单双号车辆管理</p> <p>移动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无感支付</p> <p>数据保护：嵌入式独有的数据库保护机制，完美解决 PC 电脑意外断电导致数据库丢失问题</p> <p>VGA 接口：1080p@60fps 一路</p> <p>USB 接口：USB2.0 HOST 四路</p> <p>终端网络接口：自带网络 POE 交换功能，最多支持 8 个 POE 供电网口（IEEE 802.3af），系统安装布线更方便，中间无需再加交换机</p>	工业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支持协议： TCP/IP,HTTP,RTP,RTSP,FTP,HTTPS 手机远程：通过数据线与手机（苹果或安卓）连接即可开启远程调试，无需跑现场			
3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1. 相机：内置 300 万高清相机，支持国内 20 多种车牌和部分国外车牌； 2. 屏幕：四行 LED 点阵屏，支持固定显示、滚动显示，支持红、绿、黄三色显示；支持显示广告词、欢送词、车牌信息、收费金额、余位信息、时间等； 3. 闸机起落速度：速度可变换 3-6.0 秒可调，杆长 ≤6 米； 4. 车牌识别率：白天 ≥99.9%；夜间 ≥99.9%； 5. 适应车速：0-40 公里/小时； 6. 输出信息：车辆特征图像、车牌图像，牌照号码、颜色、类型、时间； 7. 网络：10/100M 以太网 TCP/IP； 8. 像素：300 万像素 1/3" CMOS； 9. 最佳拍摄范围：3-8 米； 10. 防护等级：IP66； 11. 音频压缩：输入输出 G711，音腔式音效； 12. 补光灯：内置 LED 补光，自动润眼式补光； 13. 相机镜头：高清镜头 2.8~12mm 可调； 14. 采用组式弹簧平衡机构； 15. 采用霍尔限位与结构限位双重结合； 16. 采用传动平衡设计； 17. 纯铜电机与高精度涡轮变速箱； 18. 左右限位分明，采用磁铁非接触式限位调接水平与竖直； 19. 所有控制电路支持消防接口； 20. 支持红外 压力波 地感 雷达防护； 21. 一万小时发光式补光灯，户外高亮液晶。液晶显示屏 300 万高清相机； 22. 机箱采用 2.0 优质冷钢，部分关键结构构件不低于 4.0 制作； 23. 传动件采用 CNC 加工结构件，杜绝使用铸造结构件；	工业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24. 工作温度：-25 + 70℃； 25. 工作湿度：小于 95%无凝露； 26. 工作电压：AC220V			
4	车辆检测器	接单路线圈，IO 输出，停车场专用，与道闸配套使用，起到防砸车功能	工业	8	套
5	16 口网络交换机	16 口千兆交换机	工业	2	台
6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10/100Mbps 1*RJ45+SC，20km	工业	2	对
7	线圈	成品	工业	8	套
8	管理电脑	i5 /8GB/128GB+1TB/2G 独显	工业	1	台
9	辅材	相关配套辅材	/	1	批
10	安装调试	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项

(3)：智慧食堂消费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智能双屏就餐终端	1. 产品尺寸： 388*405*210； 2. 处理器： 吉方 J1900 四核处理器； 3. 屏幕： 10.1 英寸 电容屏； 4. 内存硬盘： 2G DDR3 内存条，32G 固态硬盘； 5. 打印机： 内置研科打印机； 6. 扫描仪： 内置二维码扫描设备； 7. 通讯方式： TCP/WIFI； 8. 支持多种消费方式：支持人脸消费；支持 IC 卡消费；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消费；支持显示菜单消费：可以自己定制菜品、图片、价格。	工业	2	套
2	饭卡读卡器	1. 状态指示： 蜂鸣器+指示灯显示； 2. 产品尺寸： 长 115*宽 75*厚 25mm； 3. 通讯方式： USB 通讯及取电； 4. 感应频率： 13.56MHZ； 5. 感应距离： ≤5cm； 6. 颜色选择： 黑； 7. 外壳材料： PC 材质； 8. 工作温度： -10℃——55℃； 9. 工作湿度： 30%——85%。	工业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3	二维码识读器	接口: USB 可调节扫码角度	工业	2	套
4	高级定制 IC 卡	支持印刷的定制卡	工业	200	张
5	消费系统平台	1, 用户管理, 饭卡管理, 消费规则, 餐补管理, 菜谱管理, 就餐管理。 2, 支付方式: 支持刷脸付, 扫码付, 刷卡付。微信/支付宝在线充值, 当面付。 3, 预订餐管理, 微信公众号预订, 微信扫床头码订餐和支付。 4, 统计报表, 数据分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台
6	辅材	相关配套辅材	/	1	批
7	安装调试	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项

(4) : 大厅 LED 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2. 像素构成: 1R1G1B (铜线铜支架); 3. 像素密度: $\geq 288762\text{Dots}/\text{m}^2$; 4. 亮度: $0-1500\text{cd}/\text{m}^2$ 可调, 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5. 亮度均匀性: $\geq 99\%$;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7.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 8. 色温: $1000-10000\text{K}$ 可调; 9.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 \text{Cy}$ 之内; 10. 反光率: $\leq 2\%$; 11.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12. 像素失控率: ≤ 0.00001 , 出厂时为 0; 13. 能源效率: $\geq 3.0\text{cd}/\text{m}^2$; 14. 信噪比: $\geq 47\text{dB}$; 15.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leq 100\text{W}/\text{m}^2$; 16. 对比度: $\geq 8000:1$; 17. 画面延时: $\leq 2\text{ms}$; 18.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工业	8	平方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p>19. 维护方式：支持前后维护；</p> <p>20. 模组表面绝缘检测：绝缘电阻应当为 5000MΩ；</p> <p>21. 绝缘电阻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p> <p>22. 温度监测功能检验：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p> <p>23.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24.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先进的除亮、暗线功能，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p> <p>25.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潮、防腐蚀、防虫、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p> <p>26.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设置：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7. 驱动芯片功能：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p> <p>28. 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商务要求：</p> <p>1、LED 生产厂家需为专业 LED 生产厂家，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p>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以佐证; 2、LED显示屏生产企业获得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向外部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的软硬件服务的管理体系,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开关电源	5V40A200W (超薄)	工业	台	30
3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卡 12 个标准接口, 输出 24 组 RGB 数据, 最大带载 98K 像素 2. 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 3. 细节处理更完美, 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 提供校正低灰补偿, 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5. 支持各种 PWM 芯片、逐点检测芯片及通用芯片 6. 支持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 7.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 换卡无忧 8. 支持网络通信状态的实时检测, 及网线连接顺序的检测 9. 支持任意抽点, 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 10. 程序升级、断电无忧 11. 无信号时接收卡显示保留最后一帧, 避免显示黑屏 12. 独有的色彩变换技术, 使人脸肤色更真实 13. 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 手机拍摄无扫描线。 	工业	张	26
4	远程控制软件	支持各种视频、图片格式包括: AVI, RMVB, FLV, MP4, 3GP, MPEG, RM, TS, WMV, VOB, MOV, MKV, ASF, DAT, M4V, JPG/JPEG, BMP, PNG, GIF, PowerPoint 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套	1
5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机可带载 1048 万像素, 水平最大 16000 像素, 垂直最大 3840 像素; 2、集成了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3、所有输入信号源和输出模式之间均能实现快速无缝切换; 4、带有 7 路超高清 (UHD) 数字和模拟输入接口; 	工业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5、带有专用 DVI 监视输出接口，支持本地画面输出监视； 6、支持 5 路数字输入端口 DVI\HDMI 自定义输入分辨率设置； 7、支持 2 路 4K*2K@60Hz 和 2 路 4K*2K@30Hz 输入； 8、支持多画面输入信号源热备份； 9、可预存 16 种用户模式供用户快速调用； 10、具有快速切换模式，可将预监视画面瞬间无缝切换到 LED 大屏播出； 11、具有“智能导航”设置功能，方便用户进行快捷设置； 12、可通过面板按键、LAN、USB、WIFI、RS232 控制设备。			
6	控制计算机	win10 系统，I5 处理器，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21 寸液晶显示器	工业	台	1
7	框架及结构	国标镀锌钢材，焊接，黑钛金不锈钢包边	工业	m ²	12.25
8	线缆	30KW 三相五线电缆,5*10mm ² (3P62A 独立空开)	工业	批	1
9	辅材	相关配套辅材	/	批	1
10	安装调试	以上设备安装调试	/	项	1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及质保期

▲1、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

▲2、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之内上门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2)、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处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维修经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作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所提供货物是否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成交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 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30 分，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最后报价（A=3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价格。

B、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B=7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要点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评分内容	权重
1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1.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运行的需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14分）。	14
		2.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室内全彩屏）部署建议及绘制出的安装结构图、对系统的理解描述。方案及结构图完整、合理，与实际吻合，得5分；方案及结构图较完整、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方案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5
		3.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多媒体会议系统）需提供总体设计，详细的系统图，设备安装结构图及布点图。方案及结构图完整、合理，与实际吻合，得5分；方案及结构图较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方案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5
		4. 承诺停车数据需实现与医院门禁系统对接，统一平台管理的得2分。	2
		5. 室内全彩屏：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6. 室内全彩屏：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设置：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7. 商用显示终端：可以仅对应用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8. 功率放大器：4.8 寸高清 OLD 显示屏，显示工作模式，功放运行温度、左右声道声音增益数据、输入音频信号灵敏度。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9. 无线双手持话筒：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最大偏移度：25MHz、50MHz、100MHz，频带宽度：250KHz/125KHz 。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2	产品功能演示	<p>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录制功能演示录像，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产品必须和本次投标品牌型号一致，需要真实的线上环境，PPT 演示或者 Axure 等产品原型图软件演示不得分，评委根据以下设备演示内容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演示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演示视频制作成文件后拷入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送至）代理机构处）</p> <p>商用显示终端演示部分</p> <p>（1）PC 端可通过软件输入 6 位传屏码连接 98 寸商用显示终端进行投屏。</p> <p>（2）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p> <p>（3）通过 PC 端控制 98 寸商用显示终端。</p> <p>（4）通过 PC 端对 98 寸商用显示终端进行文字推送、壁纸推送。</p> <p>（5）通过 PC 端设定 98 寸商用显示终端定时关机。</p> <p>备注：不提供视频演示视为自动放弃演示分数。（10 分）</p>	10
3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p>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①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制定内部考核制度④有专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管⑤制定安全技术制度。每项全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5
4	人员配置	<p>1.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p> <p>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管理）高级项目经理证</p>	2

		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 团队成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技术）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具有电工证或登高作业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2 分。（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5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的实现方式，②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③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等。每一项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2. 维护经验：考虑到本项目后期维护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投标单位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维护经验能力需提供维护经验证明，具有信息系统维护经验的政府采购项目类似经验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培训内容涵盖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7	政策功能	1.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 0.5 分。	1
8	综合实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因本项目采购为软硬件集成设备，实施中还需要和医院系统做对接，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投标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信息化软件实施和后期运行能力，以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依据。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获得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1 分，四星级及以下得 0.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的实施，单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	------	--	---

分值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响应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磋商小组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响应无效。

综合得分=A+B，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2.3 标的质保期：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

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合同专用条款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1.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1.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运行完成+三年运维服务。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实物交付
1.7	1.7.1
1.7.1	/
1.7.2	杭州市临安区
2.3.2	无
2.4.1	无
2.4.2	无
2.6	按1.4.4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2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3.4	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合理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随机文件、设备零部件、外观、各类检测报告、视频音频效果等。
2.2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政策要求最高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21.2	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3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两份。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__XX工作内容__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

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中医骨伤医院、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